

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及办事指南

目 录

1. 《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办理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3]2 号)
2. 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2〕6 号)
3.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
4.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9 号)
5.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6.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7. 《关于公布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粤社保函〔2012〕226 号)
8. 劳动能力鉴定办事指南
9. 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流程图
10. 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办事指南
11. 工伤康复分级转诊流程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办理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税局，横琴新区地税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2〕6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2012〕6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下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应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工伤保险缴费登记；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未登记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工伤保险缴费登记；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登记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为全部职工登记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按规定为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增员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新成立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工伤保险缴费登记等手续。

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工伤保险缴费登记等有关事项由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税部门按照现行规定程序办理。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关事项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负责办理。

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如实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额及全部应参保职工花名册，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工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核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本统筹地区一类行业基准费率核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工资额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记录职工本人工资，作为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依据。

三、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单位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其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不含本日）前发生工（公）伤的原工（公）伤人员可以按粤人社规〔2012〕6 号文办理有关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手续。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后，可以办理工伤保险费补缴手续。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时间应从完成工伤保险登记之日起算。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补缴期限应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工伤保险参保之日止；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补缴期限应从成立之日起至工伤保险参保之日止；补缴人员应为该期间单位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全部职工。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补缴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其职工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工伤保险参保之日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自完成补缴之日起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动员，在 2013 年底前完成本地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7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财政委员会），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宗教和外事侨务局、财税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修订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本单位全部职工（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下同）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通知所称社会组织，是指按规定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中央、省直驻穗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省本级工伤保险统筹，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统筹。

三、初次核定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一类行业基准费率执行，以后按国家和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政策进行调整。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费用在单位的社会保障缴费中列支。

事业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资金，纳入该单位的部门预算，按现行的经费供给渠道在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社会组织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资金，在该单位的自有经费中解决。

四、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实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

五、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其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所在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工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被认定为工伤并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工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但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被认定为工伤并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并按规定计发退休费的，停发伤残津贴。退休费低于伤残津贴的，单位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退休待遇审核部门出具的退休费核定数额以及每年退休费调整数额的证明材料，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七、妥善解决参加工伤保险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原工（公）伤人员有关待遇问题。

（一）原工（公）伤人员范围：2011 年 1 月 1 日（不含本日）前，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工（公）伤并由本单位负责支付工（公）伤待遇的工（公）伤人员和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

已由工伤保险基金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以及原已按照规定通过一次性支付补偿金等办法终结工（公）伤待遇关系的人员不列入原工（公）伤人员范围。

（二）办理程序。

1. 单位申报。所在单位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原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确认申请，并提供原已确认为工（公）伤的文书或者档案材料，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2. 审核确认。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符合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领条件的原工（公）伤人员，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现行标准对其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进行审核确认。

原已依法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原工（公）伤人员以及已享受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或者退休费待遇的原工（公）伤人员，不再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审核确认。

3. 申领待遇。所在单位或者原工（公）伤人员按照现行规定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三）待遇支付。原工（公）伤人员经确认同意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后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按规定计发退休费的原工（公）伤人员，继续按原渠道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退休费，不办理享受伤残津贴，其新发生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原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后，工伤保险待遇与相应的原工（公）伤待遇不重复享受。如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低于原工（公）伤待遇标准的，应由原渠道补足至原工（公）伤待遇标准。

（四）资金渠道。各地可以通过工伤保险基金统筹调剂、单位一次性缴纳费用、同级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原工（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所需资金。

八、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所需资金在单位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

九、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6〕3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2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375号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 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预防工伤事故发生, 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 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

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

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

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和**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

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

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

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规定挪用工伤保

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

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9 号)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998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救治、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

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伤康复事业，帮助因工致残者得到康复和从事适合身体状况的劳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遇有特殊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不征收税、费。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征收。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

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医疗终结期的确认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执行。医疗终结期需要延长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根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主行动五项条件确定。五项条件均需要护理者为一级，五项中四项需要护理者为二级，五项中三项需要护理者为三级，五项中一至二项需要护理者为四级。

劳动能力鉴定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以及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等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或者五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疗卫生专家库的设置办法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

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工伤职工。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疑似职业病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及时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可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因康复条件所限需要转院康复的，应当由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总工会、有关企业协会的意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支付。经批准转统筹地区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终结期确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工伤职工鉴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

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鉴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一级至四级伤残，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医疗待遇；五级至十级伤残，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第二十七条 工伤职工已经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标准为：一级为百分之六十，二级为百分之五十，三级为百分之四十，四级为百分之三十。

生活护理费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同步调整，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二十八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标准为：一级伤残为二十七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二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二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直至本人死亡，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伤残津贴每年参照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办法调整。

第三十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六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第三十一条 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计发。

（二）伤残津贴。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

（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发：一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十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资。

（四）生活护理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

第三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为：五级伤残为十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十六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第三十三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

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五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四十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九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七个月的本人工资。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六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二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一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五条 计发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人工资低于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的，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六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百分之四十，其他亲属每人每月百分之三十，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

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十。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三十八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应当退还已发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三十九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提供由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方可继续领取。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企业破产，因分立、合并之外的原因解散，或者终止的，在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清偿欠缴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和滞纳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

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第四十三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第五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滞纳金；
- （四）财政补贴；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地级以上市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建立储备金，市级统筹按照工伤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建立储备金，其中，市级储备金留存百分之十，向省级储备金上解百分之五。

储备金用于重大事故、职业康复、伤残人员异地安置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

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省级储备金调剂、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垫付。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照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全部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 （一）工伤保险待遇；
- （二）职业康复费用；
- （三）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
- （四）工伤预防费。

前款第二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第三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二的比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九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在保证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取工伤预防费。提取的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年九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职工有权监督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及缴费情况。用

人单位应当向职工如实通告因工伤亡、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咨询服务。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参加并依法处理。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追回挪用流失款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全部存入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的；

（三）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核定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或者领取期限的；

（五）未按照规定上解工伤保险储备金的。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三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单位工伤保险依法实行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的，不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的劳动者受聘到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伤害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参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费用。双方对损害赔偿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单位为工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二）原工资福利待遇，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的，本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00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列所有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经费自收自支或差额结算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全部员工、国家机关中的合同制职工、临时工，无论隶属关系如何，均要按规定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登记地、事业单位登记地或机关所在地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国家机关公务员、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伤保险办法另行规定。条例所列被保险人，无论本地或外地城乡户籍，均应由所在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费，参加社会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被保险人只能在单位所在地参加一份工伤保险。

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工伤保险参保人的登记、费用的计算、待遇给付等项业务工作；负责职工医疗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工伤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工伤保险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为被保险人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手续时，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社团登记证的复印件，参加工伤保险员工名册等资料。单位发生被保险人的人数增减、银行帐号更改等情况的，应填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变动申报表，并于发生变化的次月 5 日前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六条 所有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企业都应明确企业或职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单位在招收员工时，应进行体检，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健康证明。违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承担职业病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七条 工伤报告书是由发生工伤事故的单位制作、向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的文书。发生工伤事故后，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并在 15 日内出具正式的工伤报告书。

第八条 因工负伤的医疗终结期按《广东省职工外伤、职业病医疗终结鉴定》（粤劳险[1992]第 51）的规定执行；伤残鉴定标准按国家《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1996）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按条例条十三条规定设立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专门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的残疾等级评定工作。

工伤保险的残疾等级评定工作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条 被保险人因工负伤留有残疾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医疗终结后 30 日内，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为其申请鉴定伤残等级。

被保险人因工负伤未致残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医疗终结后 30 日内，持有关申报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偿事宜；被保险人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被鉴定为 1—10 级残疾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收到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后 30 日内，一并持有关申报资料及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偿事宜。被保险人因工死亡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医院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书之日起 30 日内，凭死亡证明及死者生前供养直系亲属的有关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等工伤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前三款有关工伤保险待遇的申报资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机动车辆、火车、船舶、飞机的专职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均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持有驾驶证而非专职驾驶员在驾驶机动车辆、火车、船舶、飞机时发生伤亡的，按条例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在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的，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的验证，可以比照因工负伤处理。

由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可以比照因工负伤处理。

第十三条 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数按其所属全部保险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核定，在会计制定的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实行差别费率，费率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各级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可在省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费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单位工伤事故生率、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等变动情况，对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实行上下浮动，但浮动幅度最多不得超过省规定标准的 50%。

第十五条 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期缴纳，经批准后方可缓缴，但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凡未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而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发生工伤时，由单位按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负担各项费用开支。

第十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以市（不含县级市，下同）为单位核算。各县（区）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除留相当于上年度应收金额的 30% 作为周转金外，其余基金应上缴到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核算前，实行省、市两级调剂制度。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伤残人员异地安置、遗属待遇负担重等原因造成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困难的，应由省级工伤保险调剂基金给予调剂。调剂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订。

第十八条 工伤预防费由各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不超过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的 13% 提取，所提取的工伤预防费的 30% 用于工伤预防的宣传教育及伤残评定等费用开支，70% 用于安全生产奖励。工伤预防费的提取及使用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订。

第十九条 工伤保险的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费用由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第一季度从上年度当年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不超过三分之一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事业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

第二十条 条例第六章规定所加收的滞纳金及追回被非法骗取的款项，直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各项罚款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罚单，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到指定的银行交款，罚款收入上交国库。

第二十一条 工伤抢救应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医院。在情况危急时，也可以就近送往其他医院进行抢救，伤情稳定后应即转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医院继续治疗。对伤情稳定仍不转送指定医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被保险人伤情稳定以后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二条 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已办理残疾退休手续的被保险人，需维修、更换康复器具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提出意见，并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同意，全部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

未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同意安装进口康复器具产品，或自行更换美容性、装饰性假肢，或故意损坏康复器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承付安装、维修、更换费用。

第二十三条 被鉴定为 1-4 级残疾的被保险人回原籍异地安置，必须是将户口从单位所在地迁往原籍的异地安置；在异地工作，办理残疾退休手续后回户口所在地安置的，不属异地安置，单位不支付安家费。

第二十四条 确有特殊原因要求一次性领取残疾退休金回省外安家的被保险人，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合约，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 10 年的残疾退休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需要护理的，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 10 年的护理费。

第二十五条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 5-10 级残疾的被保险人要求辞职或合同期满终止合同的，由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辞退费。工伤辞退费按辞职或终止合同时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5 级计发 50 个月，6 级计发 40 个月，7 级计发 25 个月，8 级计发 15 个月，9 级计发 8 个月，10 级计发 4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残疾退休金的调整参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医疗终结后办理了残疾退休手续的被保险人的护理费发放条件和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遗属抚恤金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按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8 个月计发。但条例颁布前经当地政府发文规定遗属抚恤金的水平高于 48 个月的，可继续按原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领取供养直系亲属、配偶生活补助费的亲属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供养直系亲属规定的条件。配偶有劳动能力或有关相对稳定的工资收入或其他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固定收入并达到当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不发给配偶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条 领取残疾退休金或长期生活补助的被保险人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单位或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在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出具的生存证明；逾期不能提供生存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从下一

个月起暂停支付其有关待遇，待其补报生存证明或本人前来时予以补发，补发部分按同期城乡居民储蓄活期利率计息。

长期生活补助费按单位所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全额调整，但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三十一条 领取残疾退休金的被保险人因病死亡时，按旧伤复发死亡办理，遗属抚恤金按规定标准的 50% 计发。

领取残疾退休金的被保险人因病死亡后，仍有供养直系亲属的，可参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标准，按月支付遗属生活补助费直至其失去供养条件为止。

第三十二条 条例实施前发生的工伤事故，已由单位办理了长支付待遇的职工，仍按原办法管理；由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负担的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从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条例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渠道发放。

第三十三条 同一工伤事故兼有民事赔偿和商业性人身、人寿保险赔偿的，被保险人因未能及时获得民事赔偿和商业性人身、人寿保险赔偿而危生命或对其康复有严重影响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垫付工伤医疗费用，以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抢救、治疗。在被保险人获得民事赔偿和商业性人身、人寿保险赔偿时，应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垫付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10 月 31 日前发生的工伤事故，仍按原规定执行。1998 年 11 月 1 日起发生的工伤事故，按条例和本细则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新修订的《工伤认定办法》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 9 月 23 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伤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认定程序，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伤认定应当客观公正、简捷方便，认定程序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

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 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 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

(三) 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守有关单位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 (二) 为提供情况的有关人员保密。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十九条 《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用人单位全称;
- (二) 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 (三) 受伤害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断时间或职业病名称、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 (四) 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据;
- (五)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 (六) 作出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用人单位全称;
- (二) 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 (三) 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 (四)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 (五) 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加盖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将工伤认定的有关资料保存 50 年。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样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 9 月 23 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公布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

粤社保函〔2012〕226 号

参加省直社会保险统筹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省直工伤保险参保职工的权益，规范和方便工伤职工就医，我局重新评审并确定了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 年9 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工伤职工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宣传引导工作，并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向职工公

二、请各单位协助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工作，及时反映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诊治省直工伤职工时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费用结算、医疗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以便我局加强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有关意见、建议或违规情况举报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邮寄地址：广州市林和中路168 号704 室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38818620；**传真：**020—38845305；

电子邮箱：guangdongyb@163.com

附件：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2 年10 月31 日

抄送：各定点医疗机构

附件：

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地 址	定点类型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工伤治疗
2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	广州市沿江一路107号	工伤治疗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天河路600号	工伤治疗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埔院区	广州黄埔东路183号	工伤治疗
5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州市先烈南路54号	工伤治疗
6	广东省中医院	广州市大德路111号	工伤治疗
7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广州市流花路111号	工伤治疗
8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州大道北1838号	工伤治疗
9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州市工业大道中253号	工伤治疗
10	广州华侨医院	广州市黄埔道西613号	工伤治疗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	广州市新港中路468号	工伤治疗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	广州市东风东路801号	工伤治疗
13	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68号	工伤治疗
14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石榴岗路1号	工伤治疗
1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三元里机场路16号	工伤治疗
16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151号	工伤治疗
17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市昌岗东路250号	工伤治疗
18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农林下路19号	工伤治疗
19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盘福路1号	工伤治疗
20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多宝路63号	工伤治疗
21	广东省司法警察医院	广州市石井潭西路88号	工伤治疗
22	广东省电力一局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	工伤治疗
23	广东省工人医院	广州黄埔区深井长江路320号	工伤治疗
24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	广州市江南西路青竹大街17号	工伤治疗
25	广州造船厂医院	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2号	工伤治疗
26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	工伤治疗
27	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	广州市工业大道南422号	工伤治疗
28	德林义肢矫型康复器材广州分公司	广州棠下棠德南路103-117号5楼	辅助器具配置
29	广东省水电医院	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	直接结算-治疗
30	广东工伤康复中心	白云区新广从公路以西、尖彭路	直接结算-康复

31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广州市新港西路114号	直接结算-治疗
32	三九脑科医院	广州市沙太南路578号	工伤治疗
33	广州新海医院	广州市新港西路167号	工伤治疗
34	广州现代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42号	工伤治疗
35	广州市中医医院	广州市珠玑路16号	工伤治疗
36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广州市恒福路60号	工伤治疗
37	广州市正骨医院	广州市东风中路449号	工伤治疗
38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183号	工伤治疗
39	民航广州医院	广州市机场路290号	工伤治疗
41	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东区	工伤治疗
42	广东省假肢康复中心	广州市新港西路立新街17号	辅助器具配置
43	广东燕岭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533号	工伤治疗
44	广州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21号	工伤治疗
45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同福中路396号	工伤治疗
46	广州市黄埔区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黄埔东路3762号	工伤治疗
47	广州医学院荔湾医院	广州市荔湾路35号	工伤治疗
48	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番禺分院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东联坊	工伤治疗
49	中山大学附属二院南院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盈丰路33号	工伤治疗
50	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	广州市二沙岛大通路261号	工伤治疗
51	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609、649号	工伤治疗
5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工伤治疗
5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广州科学城开创大道2693号	工伤治疗
54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157临床部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白灰场路15号	工伤治疗
55	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慈善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涌岸街36号	工伤治疗
56	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广州市番禺大学城内环西路55号	工伤治疗
57	广东省口腔医院	广州市江南大道南366号	工伤治疗
58	广州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广州市番禺亚运城亚运南路63号	工伤治疗
59	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5号	工伤治疗
60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广州市番禺市桥街桥东路65号	工伤治疗
61	广东省皮肤病防治院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工伤治疗
62	韶关市职业病防治院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11号	工伤治疗
63	广东江南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3号	工伤治疗
64	广州亿仁医院（原石化职工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241号	工伤治疗

注：排名不分先后

劳动能力鉴定办事指南

一、内容

1、已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中央、省属、军队驻穗企业职工或与省属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未参保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2、广东省各统筹地区的劳动能力重新鉴定工作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其重新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3、符合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理退休条件而因伤病申请提前退休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二、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第375号令发布）、《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4号公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动保障部2002年4月5日发布）、《广东省职工外伤、职业中毒医疗终结鉴定标准（2006）》、《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5号）及相关法规、文件。

三、条件

1、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医疗终结期满（病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2、已进行工伤认定，并已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属于工伤。

3、在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4、因伤病申请提前退休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四、需提交资料

（一）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广东省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可在省劳动保障厅网站 <http://www.gd.lss.gov.cn/> 下载），一式三份；

2、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3、在医疗机构救治期间的诊疗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复印件；

4、相关的检查报告复印件（如X光报告、B超报告、肝功能、肾功能等）、影像检查（X光片、CT、MRI（核磁共振））等；

注：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印章并核对原件。

(二) 提出劳动能力重新鉴定申请, 除上述 1—4 项材料外, 还需当面提交下列材料:

1、职工所在的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2、职工所在的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 以及签收时间证明材料;

3、申请人(单位)的申请报告。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 需要验明原件。

(三) 因伤病申请提前退休而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广东省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 一式三份;

2、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定的职工连续工龄核定表或养老保险对账单(1998 年 7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 1998 年 7 月 1 日后申请退休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 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

3、诊疗病历复印件, 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复印件;

4、相关的检查报告复印件(如肝功能、B 超、血像、肾功能等)、影像检查(X 光片、CT、MRI(核磁共振))等;

5、身份证复印件(要求男职工达到 50 周岁, 女职工达到 45 周岁)。

注: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 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加盖印章并核对原件。

五、办理程序

(一) 提出申请。工伤发生后初次申请鉴定的,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提出。申请重新鉴定的, 应当在自收到所在参保统筹地区的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十五日内凭书面材料到我厅当面提出(邮寄函件不受理)。因伤病要求提前退休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 应在达到规定年龄和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后再提出(建议在提出申请前带上伤病诊疗资料、身份证、养老保险对账单等, 先到我厅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二) 审查受理。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且符合规定要求, 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效内的, 予以受理。

（三）组织鉴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办法、程序和标准，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结论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单位和个人。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劳动能力鉴定或重新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七、是否收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不收费（如需要指定医疗机构协助检查、诊断、鉴定等，其所需费用由所指定医院按照国家、省、市医疗价格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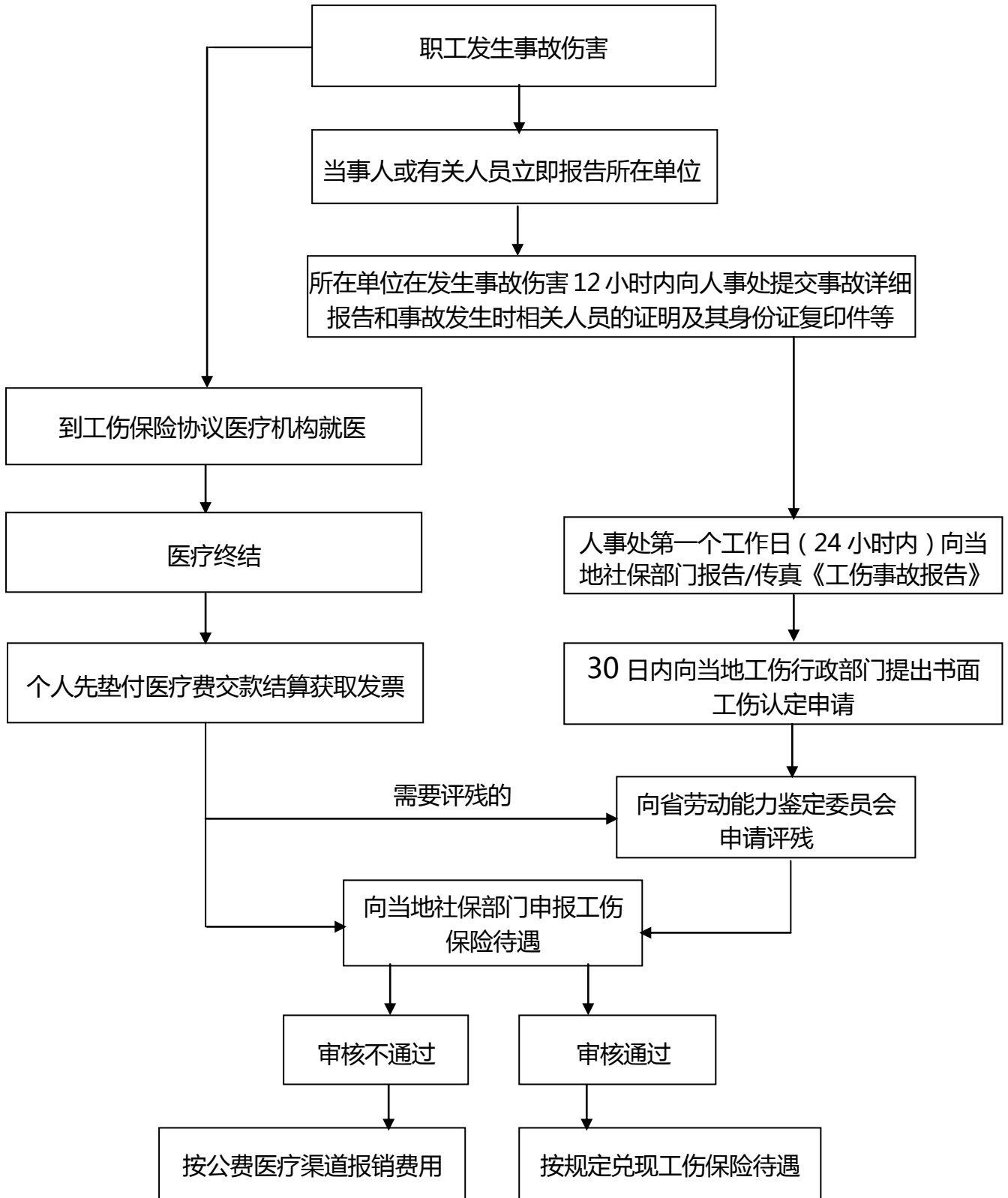
八、办事地址及咨询、监督电话

广州市教育路 88 号，邮政编码：510030

咨询电话：83352256，监督电话：83192865

厅公共网址：<http://www.gd.lss.gov.cn>

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流程图



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办事指南

一、申领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1、职工所在单位，应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按职业病防治法规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工伤认定申请，超过 30 日后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申请之日前的工伤待遇由单位负担。

2、职工因工死亡，应在劳动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因工受伤应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3、职工工伤后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各类辅助器具的，须由签订服务协议的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申请相关待遇。

4、领取长期待遇人员每年 6 月 20 日前需提供领取资格的证明，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待遇，逾期不提供或不符合条件的停发待遇。

二、申领工伤保险待遇的资料

（一）职工因工死亡申请工亡待遇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4、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 5、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6、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必须是原件）；
- 7、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1）供养亲属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2）与工亡职工的关系证明；（3）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5）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6）在校学生提供学校证明；（7）学龄前儿童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二）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4、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5、下落不明职工供养亲属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需提供资料与第五条第 8 项相同。

6、因工下落不明职工重新出现的，单位应及时向省社保局提交书面报告，并负责退还已发放的待遇。

（三）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申请伤残待遇及医疗（康复）费用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5、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提供门诊或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6、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必须是原件）；

7、广州医保有垫付的：需到广州医保局天河分局（龙口东路 358 号天诚广场二楼）确认垫付金额，并提供：①《广州市医保基金垫付省直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确认表》（附件 4），②医保卡复印件，③《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住院/门诊结算单》。

8、《一次性享受伤残津贴申请书》、《一次性享受伤残津贴协议书》（仅限于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跨统筹地区户籍职工）；

9、职工工伤后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补偿协议。

（四）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含旧伤复发）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4、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旧伤复发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5、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及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同意的《工伤职工继续治疗申请表》（附件二）；
- 6、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 7、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提供门诊或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8、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必须是原件）；

9、广州医保有垫付的：需到广州医保局天河分局（龙口东路 358 号天诚广场二楼）确认垫付金额，并提供：①《广州市医保基金垫付省直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确认表》（附件 4），②医保卡复印件，③《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住院/门诊结算单》。

10、上次领取待遇的《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复印件；

（五）申请辅助器具费用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3、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同意配置辅助器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4、上次领取待遇的《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复印件；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6、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出具的证明书。

7、医疗机构或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出具的费用收据原件（必须是原件）。

（六）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治疗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4、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及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同意的《工伤职工继续治疗申请表》（附件二）；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6、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诊断证明或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7、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必须是原件）。

（七）申请待遇重核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1、单位盖章的工伤保险待遇重核申请书；

2、上次领取待遇的《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复印件；

3、待遇重核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领取长期待遇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盖章，同时由原单位确认的《领取伤残津贴或抚恤金人员资格核实表》（附件三）。

（九）涉及第三人工伤待遇申领的， 除提供相应项目所需的材料外还需要同时提供如下材料：

1、属于交通事故（含城轨、客轮、火车）的，需提供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2、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或赔偿证明材料；

3、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十）申请先行支付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1、用人单位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1）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或还欠协议；（2）工伤认定决定书；（3）先行支付书面申请材料。

2、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其亲属申请先行支付的：（1）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3）工伤认定决定书；（4）先行支付书面申请材料。

（十一） 申请老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的， 应提供如下资料：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2、《老工伤人员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4、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5、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1）供养亲属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2）与工亡职工的关系证明；（3）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5）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6）在校学生提供学校证明；（7）学龄前儿童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十二）申请老工伤医疗或康复费用的， 应提供如下资料：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2、《老工伤人员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5、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诊断证明或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6、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必须是原件）；

（十三） 申请老工伤辅助器具费用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2、《老工伤人员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

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3、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同意配置辅助器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5、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出具的证明书。

6、医疗机构或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出具的费用收据原件（必须是原件）。

（十四）申请老工伤护理费用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

1、《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一）

2、《老工伤人员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3、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评定护理等级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注意事项：

1、复印件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复印。医疗费用收据需按治疗时间及治疗医院顺序张贴在空白 A4 纸上（不能双面粘贴），并填写费用总额。

2、工伤职工所有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均要求在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名单见附件五）

三、工伤保险待遇审理程序

（一）前台受理工作人员接到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后，将当场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对已参加省直工伤保险，且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发给《受理回执》。

（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因工受伤时该人员未参加省直工伤保险的（先行支付除外）；

2、因工受伤时单位未缴交工伤保险费的；

3、未取得《工伤认定决定书》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评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含旧伤复发）批准证明的；

4、未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确认，擅自安装、配置、维修、更换辅助器具的；

5、申请资料不完整的。

（三）医疗保险部在收到前台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材料后，经办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核定

其各项待遇。如果发现前台受理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及时退回前台通知补正资料，待资料补充完整真实后再重新启动工伤待遇审理程序。

（四）单位经办人持《受理回执》在约定的时间到受理前台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五）单位或申请人如果对省社保局核定的待遇有疑问，应 60 日内向省社保局提出。确实有误者，可申请重核。

四、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程序

（一）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的当月，省社保局将工伤保险待遇一次性拨到单位，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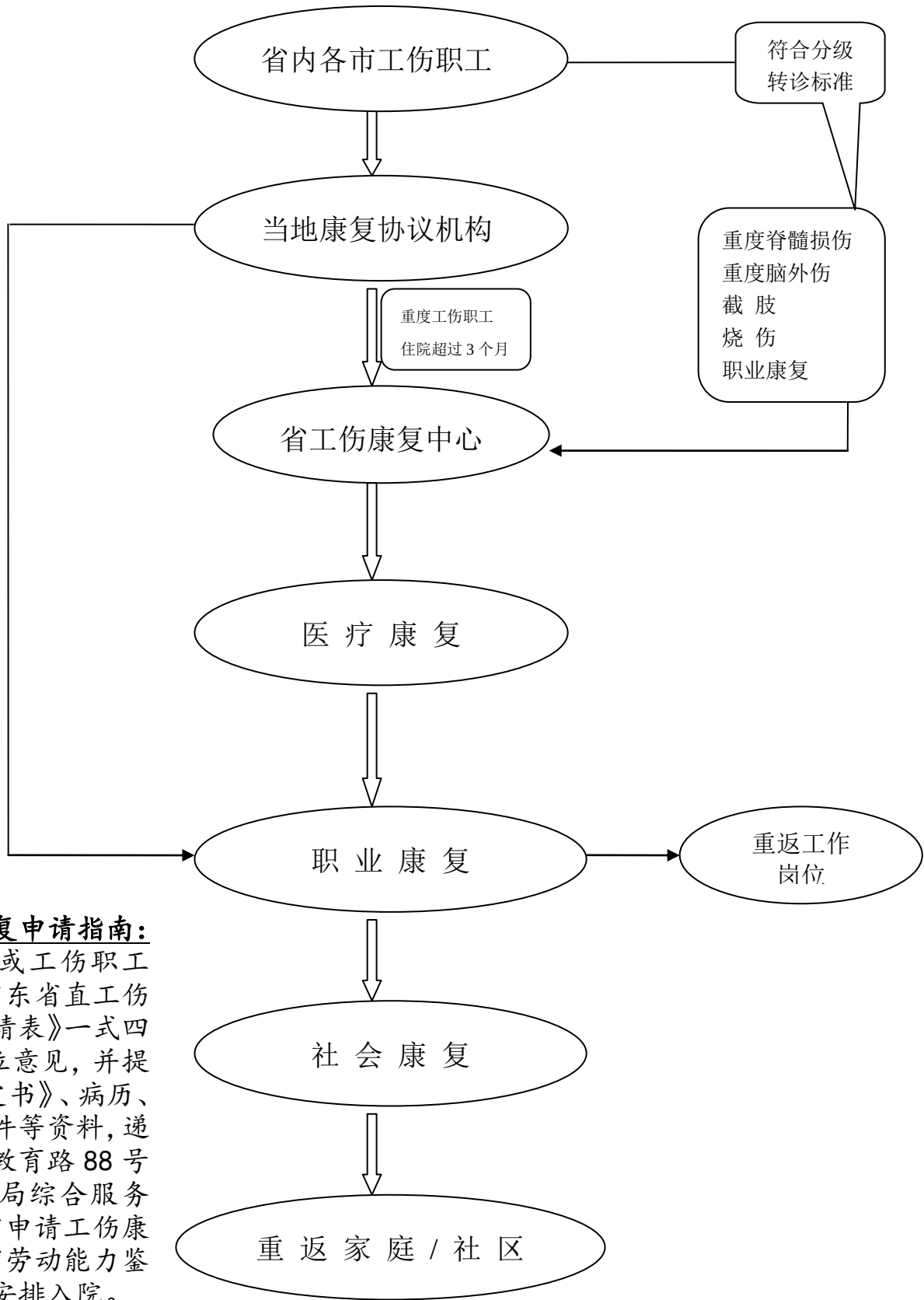
（二）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般每年调整一次。工伤待遇需要调整时，省社保局将发文通知有关单位，并对符合条件的领取工伤长期待遇人员的待遇进行核定，打印《工伤长期待遇调整通知单》，通过单位发给享受待遇人员。

（三）领取伤残津贴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应当在每年 6 月 20 日前向省社保局提供由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领取伤残津贴者可由用人单位出具），才能继续领取待遇。逾期不能提供者，省社保局将从下一个月起暂停发放有关待遇，待补报资料后确认符合继续享受待遇的，予以补发。

（四）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单位应及时向省社保局报告。逾期不报的，单位负责追回多领的待遇。

- 1、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2、就业或参军的；
- 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 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 5、死亡的。

工伤康复分级转诊流程图



省直工伤康复申请指南：
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本人填写《广东省直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一式四份，加盖单位意见，并提供《工伤认定书》、病历、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递交至广州市教育路88号广东省人社局综合服务大厅7号窗申请工伤康复治疗，待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审批后安排入院。